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8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雄即金展企業社
訴訟代理人　洪茂松律師
被　　告　維銘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768,833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7,823 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載之11紙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768,833 元，經原告於如附表所示提示日提示後，均無法兌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及被告公司登記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視同自認該事實，依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本院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
之事件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87,823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翰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發票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9	維銘工業有限公司	3,000,000元	AE0000000	107年7月20日	107年7月31日	107年7月31日
8	維銘工業有限公司	99,750元	ND0000000	107年8月15日	107年8月15日	107年8月15日
7	維銘工業有限公司	800,000元	AE0000000	107年9月8日	107年10月4日	107年10月4日
6	維銘工業有限公司	2,950,000元	AE0000000	107年9月20日	107年10月4日	107年10月4日
5	維銘工業有限公司	36,225元	AE0000000	107年9月30日	107年10月4日	107年10月4日
4	維銘工業有限公司	500,000元	QD0000000	107年10月5日	108年6月6日	108年6月6日
3	維銘工業有限公司	600,000元	AE0000000	107年10月10日	108年6月6日	108年6月6日
2	維銘工業有限公司	61,320元	AE0000000	107年10月15日	107年10月15日	107年10月15日
1	維銘工業	68,775元	AE0000000	107年11月15日	108年6月6日	108年6月6日

（續上頁）

	有限公司					
0	維銘工業有限公司	52,763元	AE0000000	107年12月15日	108年6月6日	108年6月6日
%	維銘工業有限公司	600,000元	KX0000000	108年1月15日	108年6月6日	108年6月6日